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4月3日 14：30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景路以东、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海啸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1 名，代表股份 298,117,1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14,139,568 股的 36.6175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7 名，持公司股份 209,713,6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758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名，代表股份 88,403,4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858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3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42,299,3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956%。

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2个议案。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30,868,769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6591%，105,6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共计 267,142,791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30,974,369 股；关联中小股东 11,325,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30,974,369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868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6591%；反对 1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34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868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6591%；反对 1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34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2、以 298,011,560 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646%，105,60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011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9646%；反对 1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03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193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99.7504%；反对 1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.24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姚以林、李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